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招銀國際理財產品及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作為財務管理政策的一部份，於2019年10月15日：

- (1) 本公司自招銀國際認購招銀國際理財產品，本金額為21百萬美元；及
- (2) 杭州兑吧自華夏銀行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於完成認購理財產品後，本集團與招銀國際及華夏銀行各自的未結算理財產品的累計金額將分別為41.8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金融機構不時已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應予以合併，以用於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一經合併計算，由於招銀國際及華夏銀行各自的已發行理財產品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向招銀國際及華夏銀行認購理財產品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招銀國際理財產品及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作為財務管理政策的一部份，本集團於2019年10月15日分別以現金儲備認購招銀國際及華夏銀行的理財產品，即招銀國際理財產品及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招銀國際理財產品及華夏銀行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招銀國際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招銀國際
理財產品描述：	由第三方管理的開放式、可贖回、非保本單位信託基金
認購總額：	21百萬美元
理財產品期限：	無固定期限
預期投資回報率：	可變回報率約2.5%-3%
贖回本金及回報：	可於任何交易日的指定時間內贖回。贖回金額通常將於七個營業日內存入本集團的指定銀行賬戶。
投資組合：	招銀國際理財產品項下的資金將用於投資流動性良好的短期存款及達到投資等級或以上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非美元計值的存款及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政府債券以及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

於完成認購招銀國際理財產品後，本集團與招銀國際的未結算理財產品的累計金額將為41.8百萬美元。

2. 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訂約方：	(1) 杭州兌吧；及 (2) 華夏銀行
理財產品描述：	開放式、可贖回、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認購總額：	人民幣250百萬元
理財產品期限：	無固定期限
預期投資回報率：	浮動收益率及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為3.0%至4.1%，視乎投資期限長短而定
贖回本金及回報：	可於中國任何法定工作日的指定時間內贖回。贖回金額通常將於一個營業日內存入本集團的指定銀行賬戶。
投資組合：	華夏銀行理財產品項下的資金將用於投資符合監管規定的貨幣市場資產、債券、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或組合。

於完成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後，本集團與華夏銀行的未結算理財產品的累計金額將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認購招銀國際理財產品及華夏銀行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其業務營運及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獲得大量資本儲備。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政策，本公司可選擇將該等資金存入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或類似形式的理財產品。本公司一直利用其閒置資金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認購理財產品，以提高本集團可動用資金的收益。經考慮理財產品投資風險低，存取靈活性高，董事會認為將閒置資金用於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該等理財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用戶運營SaaS業務、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及其他服務的運營。

招銀國際

據董事所深知，招銀國際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夏銀行

據董事所深知，華夏銀行為一家中國持牌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銀國際及華夏銀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金融機構不時已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應予以合併，以用於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一經合併計算，由於招銀國際及華夏銀行各自的已發行理財產品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向招銀國際及華夏銀行認購理財產品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理財產品」	指	招銀國際所提供本金額為21百萬美元並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認購的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招銀國際理財產品及華夏銀行理財產品－1.招銀國際理財產品」一段
「本公司」	指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杭州兌吧」	指	杭州兌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5月1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指	華夏銀行所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並由杭州兌吧於2019年10月15日認購的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招銀國際理財產品及華夏銀行理財產品－2.華夏銀行理財產品」一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杭州，2019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方華先生、徐恒飛先生及朱江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韜先生及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